

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日間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11年0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必修 4 學分		系必修 56 學分					
專業選修 44 學分 (包括 2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國文(一)	2	2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24								
院必修	社會科學概論																
	當代文藝思潮																
院必修總計									4								
系必修	經濟學(一)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2	2	研究方法與專題製作(二)	2	2					
	政治學(一)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一)	2	2	國際經濟學	2	2					
	國際關係(一)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一)	2	2	全球化與國際治理	2	2					
	近代外交史(一)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2	2								
	經濟學(二)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二)	2	2								
	政治學(二)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二)	2	2								
	國際關係(二)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二)	2	2	研究方法與專題製作(一)	2	2								
	近代外交史(二)			行政學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二)													
				比較政府與政治(二)													
系必修總計									8	8	10	10	6	8	4	2	56
專業必修總計									8	8	12	12	6	8	4	2	60
專業選修	法學緒論(一)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三)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	2	2					
	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五)	2	2	中國國家安全戰略(一)	2	2					
	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	2	2	國際法(一)	2	2	日本外交政策論	2	2	兩岸和平學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兩岸關係(一)	2	2	國際政治(一)	2	2	新聞日語(一)	2	2					
	中華民國僑務政策	2	2	台灣外交政策分析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行政法	2	2					
	初級韓語	2	2	東亞國際關係	2	2	兩岸經貿	2	2	港澳研究	2	2					
	美國外交政策			社會學	2	2	進階韓語	2	2	國際文教專題							
	法學緒論(二)			進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四)	2	2	中國國家安全戰略(二)	2	2					
	外交實務與國際禮儀	2	2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第二外語-日文(六)	2	2	歐洲聯盟研究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國際法(二)	2	2	國際組織	2	2	新聞日語(二)	2	2					
	氣候變遷與環境治理	2	2	兩岸關係(二)	2	2	日本政府與政治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	2	2					
	社會統計	2	2	僑務行政	2	2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	2	2	中國大陸少數民族	2	2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	2	2	國際政治(二)	2	2	中國大陸台商研究	2	2					
				新聞採訪與寫作	2	2	中國大陸傳媒與文化產業發展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2	12	14	14	12	14	106	
	學期總計									20	20	28	26	20	22	16	16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24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院必修4學分)，選修至少44學分(包括20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二、除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外，應選修其他外語課程，合計四學期，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
- 三、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四、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五、擋修條件規定：(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
 - (一)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二)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也列入擋修範圍。
 - (三)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 (四)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五)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不受擋修限制，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
 - (六)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
- 六、院必修課程不受學年限制，只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即可。
- 七、三下之研究方法與專題製作(一)、四上研究方法與專題製作(二)各2學分，每學分18小時計，為連續性課程。
- 八、本表適用於111學年入學之學生。